

正 本

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

廚房設備合約書

主體工程名稱	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工程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照林路一段108巷	主辦人	
本工程項目	廚房設備採購	合約編號	LC114001
承 包 廠 商		電 話	
負責(代表)人		簽約日期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廚房設備合約書(稿)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為「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工程」(以下簡稱主體工程)中之廚房設備(以下簡稱本設備)項目,交由000000(以下簡稱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

第一條:工程地點為宜蘭縣三星鄉

第二條:本設備內容、詳標單明細表、圖說規範及施作範圍。

第三條:合約總價(含稅)

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依實際施做數量結算。

第四條:履約保證金

1. 乙方於訂約時,須提供新台幣10萬元履約保證金(票面總額為_____元整),履約保證可用會銀行本票、郵政匯票或銀行保證函、公司商業本票,於本工程完工,經甲方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2. 甲方經認定乙方有違約情事或乙方無力完成本工程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不經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即先動用該項履約金維持工作進行,乙方不得異議。

第五條:請款程序

1. 本工程除簽約訂金20%於簽約完成後15天內以45天期票支付外,其他部分分期估驗,估驗由甲方派駐工地代表會同乙方人員,依實做數量複核確認,並由乙方於完成估驗計價10天內(如為例假日,則提前至假日前一天),檢附請款明細並附全額發票辦理請款手續;若發票有虛偽不實時,由乙方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2.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乙方申請估驗計價完成時,甲方得暫停給付前項之估驗款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
 - (1) 工程實際進度非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5%以上者。
 - (2) 有瑕疵的工作經通知改善而拖延不執行超過7天者。
 - (3) 未履行合約應辦事項而對主體工程進度有影響,經通知超過3天仍拖延不履行者。
 - (4) 乙方指派本合約負責人未能稱職,以致合約履行紛亂草率、漫無計劃,經通知更換超過3天乙方拖延不履行者。
 - (5) 乙方有其他違約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第六條:付款辦法

1. 按本合約第二條詳細表內容及第五條請款程序辦理估驗,付款期程如下:
 - (1) 第一期款:材料進場查驗合格並全部安裝完成,通知甲方查驗合格後,依實作數量辦理估驗計價,扣除訂金後支付95%估驗款保留5%,甲方收到請款資料後審查期為15工作天,付款時以45天期票支

付。

(2) 尾款：保留款5%經甲方驗收試車合格並完成結算及完成保固金程序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以45天期票支付。

2. 付款日如為例假日，則順延至假日後一天。
3. 乙方同意支票抬頭為簽約廠商，並劃線和禁止背書轉讓，否則甲方得拒付該期款項。
4. 乙方支領工程款所用印鑑應與本合約所蓋印鑑相同，否則不予受理。

第七條：工程期限

1. 開工期限：乙方應於合約簽訂後，開始籌措有關備料事宜，並進行工廠備料，備料完成應通知甲方辦理廠驗，廠驗完成後依照甲方通知日起7日內進場安裝施工；逾期延遲不進場施工，甲方得按本合約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復工時亦同。
2. 完工期限：廚房設備工程得分次進場施作，每次進場須經雙方廠驗完成後，依甲方通知日期為準，安裝期限為30日曆天。
3. 施工期間，乙方須配合其他工程進度施工，由甲方監造人員通知進場為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進場，否則每延誤一日，每日以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三（0.3%）罰款，並以本合約總價百分之二十（20%）為上限；如乙方施工人數不足，施工品質不佳，經工地書面通知仍無法改善時，甲方得按本合約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
4. 因故延期：如因工程數量臨時增加，或因天災人禍確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不可歸責於乙方者，致須延長完成日期時，乙方須於延誤因素發生七日內，函請甲方核定延長日期；經甲方核定後，通知乙方依延長之工期如期完工，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八條：工程變更

甲方對本工程原契約範圍內，有隨時變更設計及增減設備數量之權，乙方不得異議；惟如本合約以外設備項目，雙方得另合意議價。倘因甲方變更計劃，乙方須廢棄已完成設備之一部分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由甲方實施驗收後，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計給之。

第九條：工程圖說

所有本工程之圖說、材料規定、合約有關附件及隨後陸續發給之各項施工詳圖，乙方應確實遵照辦理，不得異議。在備料或購買設備過程中，如發現有任何疑點，或各文件彼此間互有不相符時，應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重要指示，應以書面為之。凡圖說中未經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須或慣例所應為者，乙方亦應按甲方指示辦理，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

第十條：工程監督

1. 甲方所派主持設備工程之監造人員，有監督工程之進行、核定材料是否

- 合用及指示乙方工作之權；甲方監造人員如發現乙方負責人不稱職或工人技能低劣、工作怠忽或不聽指揮者，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乙方不得拒絕或另有要求。倘所做設備施工草率、材料粗劣不合規定，甲方得通知乙方拆除重做，其損失概由乙方負擔；甲方依契約執行預定進度通知以方進場辦理之工作，乙方如不履行時，甲方得自行辦理，或隨時以任何方式招商辦理，乙方不得異議，一切損失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2. 本工程之所有技術規範均經乙方詳細審閱並已充分瞭解，如於本工程進行時有疑義，由雙方協商決定；於本工程施工期間內，甲方得指派代表隨時檢驗本工程之施工情形，包括施工品質、材料與設備之檢驗、工程款與工程量之估驗計價，乙方應提供該設備及檢測儀器等各種必要之配合與協助，並應服從其監督。
 3. 本設備工程施工期間內，乙方應指派具有充分學識與施工經驗之全權代表，常駐工地，負責工人之管理、施工之督導及與甲方之連絡；該代表之指派，應事先取得甲方核可。乙方應負責勞工安全衛生及人員管理等。
 4. 甲方若認為乙方之任何人員有不能勝任工作、怠忽職守或不守規定之情形時，得隨時通知乙方撤換之。
 5. 甲方若認為乙方之施工不符規定時，得隨時通知乙方拆除有關之部分再行施工。
 6. 乙方有與甲方其他相關廠商互相協調合作之義務，如無法及時達成協議，由甲方協調決定。
 7. 本設備工程之施工預定進度由乙方擬定，送甲方核可後實施。

第十一條：工地管理

1. 乙方須派富有經驗之代表人施工時常駐工地，負責妥善管理及督導工地施工事宜，並配合甲方落實人員機具進場管制。所有工人之管理、疾病、傷亡、意外事故及有關涉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所規定之事項，概由乙方負責；乙方並應約束工人嚴守紀律，如有軌外行為及觸犯地方治安條例所引起之糾葛，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乙方所派負責代表人，非經甲方同意，施工時不得擅離工地。
2. 本設備工程施工期間內，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與**主設備工程**工地之規定辦理，如因乙方違反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事項，致甲方遭勞檢機構處分，由乙方負擔罰鍰；乙方並應代其員工辦理勞保或相關商業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
3. **每次進場**施作乙方必須每日負責清理工地施作所產生之**廢棄物**；並應遵守業主規定自行清運，如有違反經由業主勸導仍未清理者，業主得自行清理後向乙方收取費用並罰款合約總價之千分之五（0.5%）。乙方於支領第一期設備工程款前，向甲方繳交此費用或於第一期設備工程款計價時直接扣除，原則上乙方應自行清理所有廢棄物。
4. 本設備進場施工期間，乙方須於工作地點設置顯明之各項安全標示，以

策安全，並自負保管責任，對於公私財產之安全必須預為防範；倘因怠忽以致發生任何人員意外傷亡之情事及財產損失，乙方應負賠償直接損失之責任。

5. 每次進場施工後3日內，乙方應負責將所有剩餘之器材及物料搬離工地，並將設備工程內外及附近清掃整潔。
6. 乙方從事動火、高架、開挖、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或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應向甲方申請同意後始得作業或進入該場所。

第十二條：工地設備與設施

乙方對於工人之食宿醫療衛生、材料機具儲存及工作均應有充分之設備，其設備機具進場應先徵得甲方之同意；凡與本設備工程有關之一切設施，包括施工用水電、電信、照明、走道及所須之施工架等安全措施，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如未獲業主或主體工程廠商同意使用前項之水電及安全設施者，應自行準備設備安裝所需之所有工具與臨時用水用電設施。

第十三條：材料機具管理

1. 所有材料、機具與設施除另有規定者外，概由乙方提供，進場時須會同監造人員檢查認為合格，方得使用；其不合格者，須立即搬出場外。在場材料工具，乙方須堆置整齊。乙方向甲方或主體工程廠商租借之工具，應愛惜使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甲方或主體工程廠商。
2. 乙方攜入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安全性能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3. 乙方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例如：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研磨輪、動力堆高機、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攜入使用；符合安全標準者，於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
4. 乙方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第十四條：設備工程趕工

本設備工程進行期間，如甲方認為須增加工人或加開夜班時，乙方應即照辦，不得推諉，且乙方不得藉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加價。

第十五條：維持交通

本工區施工道路狹窄且有鄰房大型運輸車輛需通行，乙方於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若因施工必要暫停道路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動線、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安全設備等及交通引導人員，並須事先徵得甲方之許可，方得進場施作。

第十六條：預防危險

施工期間乙方應於工作地點做一切必要之安全措施，對於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財產之安全，必須預為防範，地下之公私設施須善加保護；凡因疏忽導致

發生任何意外損失及法律責任，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設備保管

在設備未正式驗收接管前，所有屬於本設備工程合約範圍內之已完成、未完成設備工程及已到場或經甲方估驗計價之乙方設備材料等，皆由乙方負責保管；設備工程鄰近之建物、花木，乙方應善加保護，如有毀損，乙方應負責修護或賠償。

第十八條：工地清理

設備工程進行中及竣工後，乙方所產生事業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等，應由乙方清除整理並運離工地；如未依時限清理，甲方可雇工代為清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並直接從設備工程款中扣抵並依第十一條規定罰款，乙方絕無異議。

第十九條：設備工程驗收

本設備工程未經正式驗收前，所有已完成設備工程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倘有損壞仍由乙方負責；設備工程全部完工，經監造人員初驗合格後，方報請甲方作正式驗收。驗收時，乙方須到場協助，所須工人及工具梯架等，概由乙方提供；甲方驗收時，如發現乙方所做設備工程與規定不符或有缺陷，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期限完成修正，修正後再請甲方複驗。若有逾限無法修正完成之虞時，甲方得代為施工修正，其有關費用及甲方因此所受損失均由乙方負責償付，並由甲方於乙方設備工程保留款中扣抵；如有不敷，仍由乙方補足之。

第 廿 條：逾期罰款

1. 乙方須配合其他工程進場施作，經業主通知進場時間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進場。若因乙方原因影響其他工程施工進度時，應按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三（0.3%）計算每日違約罰金支付甲方，但最高累計不超過本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20%）。
2. 本設備工程歸責於乙方之影響致其他工程施工進度達十日以上，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

第廿一條：設備工程協調

承商投標前應至工地查看相關配合之機電系統與主體工程有關之其他設備工程，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設備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發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廿二條：保固期限

本設備工程自全部竣工並經甲方業主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貳年，保固金為結算總價之2%並出具保固切結書**。在保固期內，倘有廚房設備發生損壞或故障時，應由乙方照契約圖說於甲方指定限期內無條件全部負責修復，甲方不另給價。如乙方不在甲方通知期限修復，甲方得按民法第四九

三條依法追償或支用保固金自行雇工修復，若因此造成任何生命或財產損失，應由乙方負責。

第廿三條：合約時效

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至全部竣工驗收、保固期滿之日止，為合約之有效時期。

第廿四條：解除、終止合約

乙方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後隨時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設備工程改招他商承攬，或甲方自辦；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全責。

1. 乙方私將設備工程轉讓他人承攬，或冒用他人登記證承攬設備工程者。
2. 乙方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復工，或開工、復工後設備工程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人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依限完工時。
3. 乙方有違背合約或顯有偷工減料情事或不聽甲方監工人員之指示而導致設備工程有不符契約圖說規定之虞時，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4. 乙方無故停工或因故停工，經甲方通知期限復工而未復工時。
5. 乙方員工不聽甲方監造人員指揮，而釀成糾紛，情節重大者。乙方被解除合約時，應立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並將到場材料工具設備等，交由甲方使用；無論甲方自辦或另行招商承辦，應俟設備工程完工，再行結算。倘有短欠工料款，或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甲方認為需要時，得就乙方在場所有之機械及材料行使留置權。倘甲方因故停止設備工程時，乙方亦應立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做設備工程及到場合格存料，由甲方核實給價。
6. 甲方因進度、品質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停止本設備工程之施作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之執行，乙方不得異議及求償。

第廿五條：設備工程終止

甲方認為設備工程有終止之必要或經其他公部門指示終止時，得終止合約全部或部分；一經通知，乙方須立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做設備工程及專用於本設備工程之到場合格材料，由甲方核實給價。

第廿六條：保密條款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就本設備工程或其相關設備工程不得與雙方以外之第三者接洽或協商增加設備工程項目或其他類似行為，亦不得透露關於甲乙雙方契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工程數量、價金及合約總價等）；乙方若違反本約定即視為乙方違約，甲方有權不經通知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廿七條：安全衛生:由乙方自行負責以下之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1.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由乙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2. 乙方人員施工時應正確穿戴合格**安全帽(含頤帶扣牢)**、**安全帶(高架作業)**等必要安全護具，以維施工安全；若未依規定穿戴，且經甲方警告二次

以上仍未見改善，則乙方同意繳付罰款（每人每次1,000元），並採連續舉發方式直至改善為止，罰款將由給付乙方之設備工程款項逕予扣除。乙方若違反勞安，情節嚴重者，甲方並得依本設備工程合約第廿五條處理。

3. 乙方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第廿八條：爭議處理

1. 甲乙雙方對本設備工程所發生問題，均應本誠信和諧，就法令及本合約有關條文盡力協調解決之；倘有因本合約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一切爭議或分歧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仲裁

甲、乙雙方同意以仲裁為解決爭議之優先選項，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高雄市以仲裁解決之。

(2) 民事訴訟

如甲乙任一方就仲裁判斷結果仍有分歧而提起民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本設備工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3) 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2. 爭議處理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停止本合約之正常履行。

第廿九條：設備工程保險

廚房設備工程每次進場施工期間，乙方應自行向國內保險業辦理災害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保險費由乙方負責；在正式驗收合格前，遭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其他災害時，其危險由乙方負擔。任何災害發生後，乙方應立即自費修繕或重建本設備工程，不得以尚未受理賠為由拒絕修繕或重建本設備工程；乙方並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甲方派員會同勘查認定並即為施工，但得按實需工作時間延長工期，惟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請求任何修繕或重建之費用。

第卅條：合約份數及附件

本合約正本貳份副本二份，正本甲方及乙方各壹份副本由甲方留存，並由乙方負責製作，用印簽約完成後雙方各自貼足印花存執；本合約書如有疑義，應依甲方解釋為準。

本合約附件如下：

1. 合約標價及空白標單明細表(附件一由甲方提供)
2. 乙方相關公司資料(附件二由投標文件擷取或由乙方提供)
3. 廚房設備工程圖說(附件三由甲方提供)

立 契 約 書 人

甲 方：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負 責 人：李懋芳

地 址：宜蘭縣羅東鎮進德街199號

電 話：03-961-0137 傳 真：03-961-0128

統一編號：09677593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統一編號：

二 ○ 二 五 年 月 日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承諾書

具承諾人：

茲承攬 貴會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設備工程之廚房設備工程，施工前已至 貴會接受安全衛生指導，確切瞭解 貴會依據政府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法規，謹承諾將依政府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在進場前對所雇用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承諾在施工期間本人(公司)所有工作人員均自願確實遵守安全衛生規定；倘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件發生，或因此而造成貴會損失者，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具承諾人(公司)：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